

首都医科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一、培养类型

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攻读医学、理学、工学学术学位博士，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合格者授予医学、理学或工学博士学位；一类是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中医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合格者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博士学位。

二、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全日制
2. 基本学习年限：3--5 年

三、申请条件与选拔程序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3. 已获得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
4.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
6.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仅限本校

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的专业学位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且报考博士专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除符合上述(1) – (5) 项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时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专业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型应届硕士研究生，要求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②GRE 成绩 305 分及以上（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③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 5）考试合格（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④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⑤雅思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⑥国家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合格；

⑦在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注：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正式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8. 具备申请学院（所、系）要求的其他条件（参见相关学院（所、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二）申请程序与要求

1. 提交材料

申请者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邮件的邮戳为准)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

或送至所申请学院（所、系）。请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材料。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退还。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学生证（应届生提供）复印件	A4 复印件 1 份	将照片、学号和注册信息页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
(3) 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应届生）	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的硕士生证明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不需提供
(4)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A4 复印件各 1 份	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原件	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盖章 往届生：由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	
(6) 专家推荐书 2 份（密封）	申请专业领域内 2 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 需推荐专家亲笔签字	下载网址：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学位论文摘要及研究进展 往届生：学位论文全文	
(9)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0) 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已取得的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等复印件	统计日期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
(11) 《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往届生：两证，A4 复印件 应届生：《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博士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12) 申请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见申请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要求”的要求	

注：1. 请将上述各项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并于每项材料首页的右上角用铅笔标上项目序号“（1）、（2）……”。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假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收报考我校研究生。

2. 考核资格确定与调剂原则

经过所申请学院（所、系）“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具有参加所报志愿（报考专业和导师）综合考核的资格。

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只能参加一个学院的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不进行调剂。

（三）考核时间

具体考核时间安排由申请学院（所、系）的教育处（科教处）通知考生。

（四）领取复试材料

凡接到所申请学院（所、系）教育处（科教处）通知参加考核的考生，需要在参加申请学院综合考核前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领取复试材料、缴费。

领复试材料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
- （3）学生证原件（应届生）；
- （4）《思想政治情况表》（往届生需要档案所在部门加盖公章；应届生需要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思想政治情况表》下载地址：<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 （5）《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专业学位者）。

地点：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十层 1006 室

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工作日）

交费后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不办理退款手续

（五）考核与拟录取程序

1. 考核基本内容

重点考核申请者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内容包括英语、

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考核形式为笔试、面试和技能操作等。

2. 考核成绩与拟录取原则

按照报考同一志愿所有考生的总成绩统一排名，依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各学院（所、系）将审定的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体检与录取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合格者方具有录取资格。

拟录取考生体格检查不合格、调档政审不合格、提供虚假材料参加考试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学费标准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人/学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0元/人/学年。

六、研究生奖助政策

我校设置各类奖助学金，细则请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助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网址：<http://yjsh.ccmu.edu.cn/xsgh/jzgz/index.htm>。

七、相关问题说明

（一）录取类别说明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后人事档案转入首都医科大学，户口自愿迁移，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后人事档案和户口不做迁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我校定向就业博士生仅录取人事档案关系在首医系统内的合格考生。

（二）招生专业目录信息说明

招生专业目录中备注▲表示该导师 2020 年招收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备注◆表示该导师 2020 年仅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备注无标记表示该导师 2020 年招收科学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各导师招生人数是指该导师拟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的人数。

（三）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均按国家规定标准交纳，考试期间食宿费用由本人自理。

（四）学位申请的相关要求请登陆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参见学校关于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网址 <http://yjsh.ccmu.edu.cn/xwgz/xwsy/index.htm>）。

八、招生咨询

1.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发布，网址：<http://yjsh.ccmu.edu.cn>。

2. 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3911050、83916545

Email: yanzhao@ccm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十层 1006 房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9。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目录
2. 各学院接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寄送地址
3. 各学院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